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萬科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全祿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9號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